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币种为实际业务发生所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

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批准本业务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若使用保证金操作，则投入的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依托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达到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新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采购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将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以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